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1 月 20 日 · 长沙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会议厅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4:00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划“√”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五名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

关于本届董监事会任期届满前不改选董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且在任董事、监事均正常履职；

2、就公司收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财务信息披露瑕疵问题尚未有明确结论。

为稳定公司管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正常运行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建议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维持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人员不变；提请于前述期间内股东不再审议任何与公司董事、监事更换有关的议案，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更换的情形的除外。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